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调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壮勉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267 号）。

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17]1 号），通知书内容如下：“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我会对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立案稽查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267 号）。经审理，黄壮勉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我会决定本案结案。”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